

5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35964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抄發本省人事管理暫行規程特令知照由



稿擬

稿

沈光厚

印字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元月拾壹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十七

月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辦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字第

35964

0

訓令

三十年十一月 日
于恩施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省秘三特施字第四五一九號訓令，查本省人事管理暫行規程公務人員
篇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特抄發
原規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

二、合行抄發原規程轉令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直屬各機關。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湖北省人事管理規程一份

廳長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一科

文書

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拾六日收到

事由 抄發本省人事管理暫行規程令仰飭屬知照由 附 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省秘三特施字第四五一九號

一、查本省人事管理暫行規程公務人員篇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八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特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行署各辦事處各區各
公署各縣政府。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湖北省人事管理處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子安

本件除繕印轉發所屬各機關外請
加印十份送科以便傳知備查

湖北省人事管理暫行規程

第一篇（公務人員）目錄

第一章

選用

第一節

銓選

第二節

錄用

第三節

保障

第二章

訓練

第一節

選訓

第二節

調訓

第三章

服務

第一節

赴任

第二節

待遇

第三節

給發

第四節

交代

第四章

考核

第一節

考績

第二節

獎勵

第五章

生活

第一節

福利

第二節

進德

第六節

退卸

第一節

研究

第二節

退休

第三節

撫卹

湖北省人事管理暫行規程

第二篇 公務人員

第一章 選用

第一節 錄選

第一條

本省各級機關需用之人員，應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選拔為主。主管長官於選用人員時，應將需用人員之職級薪額、人數分別呈候省政府核辦。

第二條

凡資歷相當、才德優異、有志在本省所屬各級機關服務者，得自請投效或由各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各級民意機關向省政府負責保薦，以備選用。

第三條

省政府應設各級機關需用人員之登記簿，以備隨時查考。

第四條

省政府應設各級機關需用人員之登記簿，以備隨時查考。

第五條

凡受錄選人員均應審查其學歷經歷及服務成績，並隨時予以改詢。前項審查及改詢辦法另定之。

第二節 任用

第六條

本省各級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為合格。

一、曾任各級職務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訓練機關內外受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各級職務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 三、曾任委任職五年並現任最高級委任職著有國績者。
- 四、曾任委任職之中等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或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五、曾任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委任職公務人員之任用以其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在立案之中等學校畢業者。
 - 四、經檢定合格曾任小學校長或教員五年以上者。
 - 五、曾任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二年以上者。
- 七、本省公務人員具有中央任用法令規定之資格者，悉從其規定辦理。
- 八、本省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有特殊情形外，由下級機關逐級選拔為原則。
- 九、本省公務人員之任用，其任用條件，除前條外，其任用人員，其任用由省府分別選派。
- 一、省政府各廳處及直屬機關人員。
- 二、專署區財稅處及區保長司令部人員。
- 三、縣政府及縣稅務局人員。
- 四、省警廳警察隊及巡邏人員。
- 五、邊警人員。
- 六、鄉鎮公壯人員。

七、保辦公處人員。

八、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機關之人員。

第二一條

區鄉鎮以下各級政府先就合格人員遴選派充呈請省政府核委。

第二二條

第二三條

本省公務人員考選辦法應遵照省政府頒布之考選法及考選規則辦理。考選合格人員應由考選委員會發給考選證書及考選證書存查。考選合格人員應由考選委員會發給考選證書及考選證書存查。

第二四條

本省公務人員考選第一次以外考選資格任用者應為試署。試署期間定為一年。試署期間滿後應予考核。考核合格者應予正式任用。考核不合格者應予撤職。撤職人員應予撤職。撤職人員應予撤職。

見習人員在見習期間應受生活津貼。

前項見習人員應予考核。考核不良者應予撤職。撤職人員應予撤職。

第二五條

第二六條

本省公務人員應具有高級資格。而以低級職務任用時應予保留其原資格。本省公務人員應具有高級資格。而以低級職務任用時應予保留其原資格。

第二七條

本省公務人員應具有高級資格。而以低級職務任用時應予保留其原資格。本省公務人員應具有高級資格。而以低級職務任用時應予保留其原資格。

一、被調人員之知識能力應與調任之職務相宜。

第一八條

一、上下機關互調、同級機關互調兩種：
甲、上下機關互調：上級機關人員與下級機關人員，其職級相當者，得互行調任。

乙、同等機關互調：機關相同，甲機關人員與乙機關人員，其職級相當者，得互行調任。

第一九條

前條所稱調任人員，由上級機關調至下級機關者，繼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由下級機關調至上級機關者，繼續任現職滿二年以上為限。

第二〇條

同機關內職員，於業務上有需要時，得互調職務。

第二一條

本府公務人員，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得調任。其由主管長官列敘或呈請調任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

第二二條

主管長官有調用人員之必要時，得由機關主管長官之同意。

第三節 雜項

第二三條

凡依本規程任用之人員，其職級非依本規程第四條規定者，不得調任。

第二四條

本府各級機關人員，受懲戒處分時，主管長官應通知本人，指定於一定期間，提出申辯或反証。其申辯及反証，經查明屬實者，不予處分。

第二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人員，在交付懲戒期間中，不得停職或考績，俟審議完畢，宣告處分。

第三六條
第三七條

过失改定并改或。
本省各级机关人员因案被控，经判决无罪者，以改定。
凡属前项各案，经判决无罪者，其改定或改定期间仍予

第二八條

第二九條

凡本省各级机关人员，因案被控，经判决无罪者，以改定。

第三〇條

选训人员在训期间，供给膳宿服装，並酌予津貼。

第三一條

选训人员受训期间，其工作之依据。

第三二條

选训人员受训期间，其工作之依据。

第三三條

选训人员受训期间，其工作之依据。

第二節 訓訓

第三四條

第三五條

第三六條

凡本省各级机关人员，因案被控，经判决无罪者，以改定。

第三七條

第三八條

第三九條

第四〇條

第四一條

第四二條

第四三條

其不及滿期者亦不免其降級任用。

調任人員受此降級者併入年終改俸之成績。

調任人員此降級者其功勞由各級使機關分別造具調任成績冊送省政府查核。

省政府應將前條調任成績冊送內務部核辦並分別登入現職人員登記冊。

第三章 服務

第一節 赴任

凡有政府公務員受命赴任者應於奉到令及赴任憑照後須依規定日期赴任不得遲延其調任人員其赴任日期由府署核定並由郵程計算在內。

本省公務員受命赴任者應於奉到令及赴任憑照後須依規定日期赴任不得遲延其調任人員其赴任日期由府署核定並由郵程計算在內。

凡逾限不列任者以上各款一個月內俸百分之十、一月以上者減二個月月俸百分之二十、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月俸百分之三十、一月以上者減四個月月俸百分之四十、一月以上者減五個月月俸百分之五十、一月以上者減六個月月俸百分之六十、一月以上者減七個月月俸百分之七十、一月以上者減八個月月俸百分之八十、一月以上者減九個月月俸百分之九十、一月以上者減十個月月俸百分之百。

前項俸用人員如係奉命赴任者以上各款減半計算其有故請辭職者一切免算。

凡赴任途中因疾病或其他故請辭職者經查明屬實者免予處分。

第二節 待遇

第四四條
第四五條
第四六條

第四七條

第四八條
第四九條
第五〇條
第五一條
第五二條
第五三條
第五四條
第五五條

第五六條

本省公務人員薪給與標準另定之。

本省公務人員初任職時，應自最低級起叙用。

升職人員其升任職位，應依級薪給與原職相等或低於原職，並按
照規定之標準高支薪給。

本省公務人員赴任出差，應調以調任其路程在五千里以外者，另支給旅費，
其標準另定之。

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應按距離遠近酌給交通費。

前兩條規定之旅費、交通費，均按規定之實際實銷。

本省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應按規定之標準支給旅費。

本省公務人員因公出差，其子女人數，應予子女津貼。

本省公務人員擔任技術職務，應按技術津貼。

本省各級機關主管長官，應支給特別辦公費。

本省各級機關主任人員，因地位與職務之需要，應支給特別辦公費。

前二條之特別辦公費，其給與標準另定之。

第三節 給假

本省公務人員之給假，分普通病假、特別病假、休息假、廿四種，其期限規定如左：

一、普通病假：年合計以一個月為限，如因特別情形不能規定者，得請准
行留職停薪，但其期間最多以半年為限，逾期者停職。

二、特別病假：年合計以二個月為限，如患重病經醫院證明確實能短時間能

行留職停薪，但其期間最多以半年為限，逾期者停職。

治療者准留職停薪。

三、特別何以婚假十日、喪葬十日、生育二個月為限、但除生育何外、另次其路程遠近酌給路程假若干日、不計入假期內。

四、休息假自就任之日起、按國曆十年計算、其服務滿三年以上者、給假一個月、滿五年以上者、給假二個月、滿十年以上者、給假一年。

前項、病假及特別假、由多級機關主管官核准、休息假由主管官官斟酌情形、呈請省政府核准、並由展期給予。

本省公務人員請假、應由主管官許可、並由同僚代理其職務、必要時、得由主管官派員代理。

凡擅假請假、原因經查明屬實者、停職一年、主管官未經切實查核、准予核准或特報者、應予記過、並令該生人員、對於其擅假、病為虛偽、一經查明、應予議處。

本省公務人員之給假、未經主管官核准、定考悉依本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節 交代

多級機關主管官於辦理交代時、除財務上之交代外、應將員政績交代比較表、凡前任該遺政績、及有本人到任、至卸任止、所有政績、均應互相對比、列入表中、會同轉任、呈報省政府查核。

多級機關新任主管官於接收交代時、對於前任任力、來了事項、應依照原定計劃、與工作進度表、繼續辦理、依限完成、並呈報核准、不得變更。

多級機關一切交代事項、應由級負責人員、逐項帶負責。

第五七條

第五八條

第五九條

第六〇條

第六一條

第六二條

第七八條

獎金視實際情形酌定其數額。

記功與記大功兩種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記功與記大功互相抵銷。

第八〇條

嘉獎以書面或言詞行之。

本會分發人員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歷次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得依規定給予計職銜俸可計功記功者存記或提高待遇。

第八二條

本會分發人員任職未滿三年但其學識能力特別優良或於工作上有特殊貢獻經主管官考核認為應予計職銜者得呈請政府特准行之。

第八三條

計職人員凡由下級機關調升者須再調高級機關見學三個月至半年。(如由區鄉鎮考調升者須在政府欠學三個月至半年其餘類推)

第八四條

凡年終考績列入甲等者得予以晉級或記大功。

第八五條

凡能使本機關蒙受利益或免除損害者經特種案件著有成效者得給予獎金。

第八六條

凡年終考績列入乙等者得予以記功或嘉獎。

第八七條

本會分發人員具有兩種以上可獎勵之事實其優秀者予以獎勵。

第八八條

懲戒分左列各種。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八九條

第九〇條

第九一條

第九二條

第九三條

第九四條

第九五條

第九六條

第九七條

免職為免其現任職務。

降級依其現任之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兩種。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記過與記功並立相抵銷。

申誡以言誡或書面條者。

本省公務人員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免職，在未任者由政府核定

以前先行停職。

一 違反服務法令情節重大者。

二 屢次違反服務法令，經改善無效者。

三 年終考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確無服務能力者。

本省公務人員能力薄弱，工作懈怠，年終考績列入丁等者，予以降級，

無級可降者予以申誡。

本省公務人員違反服務法令情節輕微者，予以記過或申誡。

本省公務人員有種種惡習，或戒之而實，違其重者，予以懲戒。

第一章 生活

第一節 福利

本省各級機關應設置職員宿舍及家屬住宅，以供職員及其家屬居住。

第一〇八條

本省公務人員繼續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健康全有志深造者得選送省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章 退休

第一節 辭職

第一九條

本省公務人員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辭職。

一、升學錄取具學校證明文件者。

二、正式入伍經取具證明文件者。

三、參加中央或地方之各種考試及檢定工作經取具證明文件者。

第二〇條

前條第一、第三兩款辭職人員由原服務機關改選補缺及核減員額或受事者由原服務機關或津貼待遇之教育及其他事業自服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二一條

本省公務人員辭職或受事者其實際情形加具切實考語呈請省政府核准辦理核准後由原服務機關核辦。

第二節 退休

第二二條

本省公務人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自請退休或主管機關令其退休。

一、年逾六十不能服務者。

二、身體殘廢不能勝任工作者。

第二三條

自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呈由主管官核轉省政府核定主管機關令所屬人員退休其手續同。

第二四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其標準以最近月支薪俸額為標準每年

第二一五條

若給慰勞金一月（即服務滿一年者）若一個月慰勞金滿二年者，若二個月慰勞金，餘類推）並一次發給之。

第二一六條

退休人員其往來地點在百里以外者，以按路程遠近給予旅費。

本省公務人員呈准退休時，應即赴往來地點不涉滯留，至於到達目的地，填具退休報告表，分別呈報內務部及市政府，轉報政府備查。

第二一七條

本省公務人員之退休，應由中央法令規定，中央法令未定前，應依其所在地辦理。

第三章 撫卹

第二一八條

本省公務人員在職中死亡者，應依中央撫卹法令之規定，給予撫卹金。

第二一九條

本省公務人員因公殞命者，除給予撫卹金外，並應酌給治喪費。

第二二〇條

本省公務人員治喪費之給予，由主管官切實查核，詳敘事實，填具死亡證明書，呈請政府核准辦理。